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0-MULT-11R1

修正案号：39-6617

一. 标题： 更换数字发动机控制组件 (DECU)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需要使用备用燃油运行（《MAKILA 2安装和运行手册》中列有经批准的正常和备用燃油），且安装有Turbomeca 强制服务通告A298 73 2815 版本A所列序号的数字发动机控制组件 (DECU)，并且该组件自2010年1月1日后未曾送返经批准的修理中心进行修理的MAKILA 2A 和 MAKILA 2A1涡轴发动机（所有序号）。

这些发动机已知安装于，但不仅限于欧直公司EC225 LP直升机上。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0-0068-E，2010 年 4 月 12 日颁发；

2、Turbomeca 强制服务通告 A298 73 2815 版本 A；

3、MAKILA 2 安装和使用手册 X298 N7 001 2。

（以及以上文件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MULT-11，39-6611

一些用于控制MAKILA 2A和MAKILA 2A1发动机的DECU的环境压力探头 (P0)，其测量精度不能满足在发动机整个运行包线范围内正常运行的要求。在特定的极端飞行条件下，P0测量精度不足，如在备用油

运行条件下可能导致发动机熄火。

此事件仅限于某一批次24个DECUs，而其中23个已知仍在使用中。自2010年1月1日起，返回经批准的修理中心进行维修的任何DECU，其P0探头都已进行检查和按需更换。

CAD2010-MULT-11（对应EASA AD 2010-0055）的颁发就是要降低由于发动机熄火导致动力完全丧失的风险并要求对受影响DECU进行更换。

本指令替代CAD2010-MULT-11，在保留该指令相关要求的同时，本指令的颁发是为了在指令的适用范围中增加2个DECU（S/N 201和S/N 234）并删除2个DECU（S/N 141和S/N 266）。S/N 141和S/N 266是可用件。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实现完成：

1、对于安装有由DECU控制的发动机，如果其中1个DECU序号列于Turbomeca 强制服务通告A298 73 2815 版本A上，且直升机上成对安装的另一个DECU序列号也列于Turbomeca 强制服务通告A298 73 2815 版本A上，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下次飞行前，用可用件对受影响的DECU进行更换，并在此后75飞行小时内，用可用件对另外一个DECU进行更换。

2、对于安装有由DECU控制的发动机，如果其中1个DECU序号列于Turbomeca 强制服务通告A298 73 2815 版本A上，且直升机上成对安装的另一个DECU序列号不列于Turbomeca 强制服务通告A298 73 2815 版本A上，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75飞行小时内，用可用件对受影响的DECU进行更换。

3、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不得将Turbomeca 强制服务通告A298 73 2815 版本A上所列序号的DECU安装到直升机上，除非该DECU曾经返回经批准的修理中心对P0探头进行了检查和必要的更换。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0 年 4 月 14 日

六. 颁发日期：2010 年 4 月 14 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